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KELIAN TENDERING CENTER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XBHZC2022-C3-0019-KL

项目名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采购

采购人： 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83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采购（GXBHJC2022-C3-0019-KL）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BHJC2022-C3-0019-KL

采购计划编号：202206200002

项目名称：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5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1 套	系统开发、定制、调试等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2	电子病历系统（EMR）	1 套	
3	实验室信息系统（LIS）	1 套	
4	医学影像和传输管理系统（PACS）	1 套	
5	微信公众号及移动支付	1 套	
6	院感管理系统	1 套	
7	传染病上报	1 套	
8	病案管理系统	1 套	
9	接口（医保接口） 接口（电子票据接口）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3日, 上午8:00至12:00, 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提示: 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本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2年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其服务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在线响应（网上磋商）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网上磋商），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联系人：简良，电话：0779-3832133。

本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

地址：北海市大庆路 8 号

联系方式：陈伟君 0779-3070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简良 0779-3832133、3830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简良 联系方式：0779-3832133、3830266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品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采购 项目编号：GXBHZC2022-C3-0019-KL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报价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就本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
4	磋商前准备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 磋商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p> <p>邮寄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联系人：简良，电话：0779-3832133。</p> <p>本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p>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8日0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9	信用查询	<p>1. 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p> <p>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p> <p>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p> <p>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0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293 1474 701"> <thead> <tr> <th data-bbox="400 293 852 539">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852 293 1059 539">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59 293 1262 539">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262 293 1474 539">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0 539 852 591">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52 539 1059 591">1.50%</td> <td data-bbox="1059 539 1262 591">1.50%</td> <td data-bbox="1262 539 1474 591">1.0%</td> </tr> <tr> <td data-bbox="400 591 852 642">100-500</td> <td data-bbox="852 591 1059 642">1.1%</td> <td data-bbox="1059 591 1262 642">0.8%</td> <td data-bbox="1262 591 1474 642">0.7%</td> </tr> <tr> <td data-bbox="400 642 852 701">.....</td> <td data-bbox="852 642 1059 701">.....</td> <td data-bbox="1059 642 1262 701">.....</td> <td data-bbox="1262 642 1474 701">.....</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p>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采购。

项目编号：GXBHZC2022-C3-0019-KL。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磋商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特别说明：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供应商员工（或必须为本供应商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竞争性磋商公告: 见 2022 年 7 月 6 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规定时间内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本章第 5.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3.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3.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6.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6.1.2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系政采云平台导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名.bfbs)。

▲6.1.3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

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6.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6.7 其他说明

6.7.1 本文件中描述响应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响应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响应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6.7.2 本文件所称的“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6.7.3 本文件中描述响应供应商的“签字”是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6.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6.8.1 价格文件（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表（必须提供）；

6.8.2 资格文件（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特殊资质：无；

▲（3）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磋商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及人员清单，必须提供）；

6.8.3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

▲（2）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3）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四章）；

▲（8）服务实施方案(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获奖证书；

(11)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8.4 如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俱应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遵循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应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争性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

(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特别说明：（1）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磋商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或标注“▲”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8.3 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4 报价：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签署

9.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电子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部分，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签字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者进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的 CA 签章均可。

9.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4 磋商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印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9.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

份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加密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公司将拒收。

12.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3. 磋商程序

13.1 **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磋商供应商放弃磋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13.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3.3 以政采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13.4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

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13.5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3.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5. 磋商内容

15.1 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15.2 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3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6.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6.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16.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

外来证明。

16.6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17.1 资格性审查

17.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2 符合性审查

17.2.1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8.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8.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9.1 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9.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9.3 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19.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19.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9.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9.7.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9.7.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8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印章。

▲21. 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1.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1.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2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21.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21.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1.9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21.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服务（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21.11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21.12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1.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4 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21.15 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1.16 《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21.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1.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1.19.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1.19.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1.19.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1.19.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1.19.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1.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21.20.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1.20.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20.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20.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21.2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1.2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1.21.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21.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1.21.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1.2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2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 磋商过程保密

22.1 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0779-3832133; 3830266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0779-3063975。

八、履约保证金:

2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九、签订合同

26.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政府采购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6.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公司公示并备案。

2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补充合同

27.1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十一、合同公告

28.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二、适用法律

2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三、其他事项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 户 名 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账 号： 45050165510109188888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部湾东路支行

30.2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人：简良

通讯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电 话：0779—3832133；0779-3830266 传 真：0779-3832133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项目编号： GXBHZC2022-C3-0019-KL

项目类别： 服务类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最高限价：人民币 250.00 万元；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技术部分

一、总体要求

1. 标准的遵从

为了保证系统的开放性，以及集成的实现，系统需遵从以下标准：

- (1) 支持 TCP/IP、HTTP、HTTPS 协议；
- (2) 对数据库的访问支持专用数据库接口、ODBC、JDBC；
- (3) 支持 XML，符合 DICOM3、HL7、ICD10 等国际标准；
- (4) 遵循原国家卫生部《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2002 版）》、国家卫计委《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试行）》（2017 年版）、《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 版）等有关规范的要求。

2. 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要求：服务器支持采用符合 OSF 的 POSIX 标准的 Unix、Linux、Windows2008Server 或更新版本操作系统，工作站支持采用基于 Win10、Win2000、WINXP 或 WIN7 等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采用大型关系数据库。

3. 易用性：考虑实用性与先进性相结合，体现出易于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性强，直观简洁、帮助信息丰富，而且要针对输入项目的特点对输入顺序专门定制，保证操作人员以最快速度和最少的击键次数完成工作。

4. 实用性：符合现行医院体系结构、管理模式和运作程序，能满足一定时期内对信息的需求；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管理水平，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安全性

(1) 系统级安全：数据库设计应阐明用何种方式保证系统安全；

(2) 应用级安全(工作站的权限验证)：应用系统的安全性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工作站现时是否有权运行系统、操作员现时是否有权使用某系统、数据加密、应用操作系统权限。系统具有抵御外界环境和人为操作失误的能力：有足够的防护措施，防止非法用户侵入；保证不因操作人员的错误操作导致系统的崩溃等；

(3) 操作员的权限验证：系统管理应根据员工的职务和所承担工作进行角色划分，通过角色划分进行权限分配，当操作人员超越权限进行登录时，系统应能拒绝并记录在系统日志中；

(4) 数据加密：除了以上所属的登录/使用验证以外，还应采取对某些关键数据（如用户代码和密码）进行加密的方法，来提高安全性；

(5) 数据安全机制的提出：供应商须提出一套完整的数据安全管理措施；

(6) 备份与恢复：对存储的数据，应有冗余保护措施，保证用户数据的随时可提取性，对于容错及冗余都有相应的安全保护机制。

6. 响应速度快：各一线工作站高峰期操作系统时无等待感觉，查询操作进行预处理以加快查询速度。额定用户同时运行时不出现堵塞现象。

7. 扩展性：采用开放式的系统软件平台、模块化的应用软件结构，最好采用.NET 平台。须提供必要的辅助临床接口；确保系统可灵活地扩充其业务功能，并可与其它业务系统进行无缝互连，供应商还需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接口和进行技术配合，满足连接其他系统的需要。

8. 先进性：要求采用业界先进、成熟的软件开发技术和系统结构，面向对象的设计方法，可视化的、面向对象的开发工具。

9. 稳定性：支持 SQL、Oracle 以及 DB2 等大型数据库。

10. 灵活性、可维护性：

(1) 可根据具体工作流程定制、重组和改造，提供定制和改造的客户化工具。具有良好的可裁减性、可扩充性和可移植性；

(2) 客户端软件可自动升级，可管理性、可维护性强，必须适应医院虚拟化服务器及客户端虚拟桌面的应用环境；

(3) 软件设计模块化、组件化，并提供配置模块和客户化工具；

(4) 系统需求及流程变化、操作方式变化、机构人员变化、空间地点变化(移动用户、分布式)、操作系统环境变化无影响；

(5) 提供五笔、拼音、编码、英文及项目（手写）方式的输入，有公用和单用户的输入模板和输入记忆功能。

11. 数据准确性：信息系统是为采集、加工、存储、检索、传递病人医疗信息及相关的管理信息而建立的人机系统。数据须准确、可信、可用、完整、规范及安全可靠，数据之间无歧义。

12. 文档齐全：开发过程各阶段技术文档须齐全，文档与实际须严格一致。

13. 一体化：保证数据由采集、存储、整理、分析到提取、应用的一体化，实现数据发生地一次性录入，然后被所有对该数据有需求的单位多次重复，不同层次使用，各模块之间要实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清晰体现内在逻辑联系，并且数据之间须相互关联，相互制约。

14. 标准化：应采用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没有标准的须自行设立标准。

15. 合法性：须保证与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一致，并能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信息的要求，须上报的统计报表与现规定一致。

16. 应体现“以病人为中心、以医疗信息为主线”的设计思想，真正达到医院信息管理学的要求，最大限度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支持联机事务处理，支持科室信息汇总分析与收支经济核算，支持医院领导对医疗动态与医疗质量的宏观监督与控制，软件以现行医院体系结构、管理方式和管理程序为基准，充分考虑各业务层次、各管理环节数据处理的实用性。用户接口和操作界面设计尽可能考虑人体结构特征及视觉特征。

17. 满足医院在门、急诊信息管理；住院病人信息管理、药品（涵盖卫生材料等其它材料）管理、病案管理、财务核算管理；后勤管理、行政管理等实际工作需要；综合查询及辅助决策支持等方面实现计算机数字化的需求，做到在全院内信息、数据高度共享、实现医院管理的现代化。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1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1	套	门急诊挂号管理系统	<p>（一）病人信息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读卡设备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录入挂号基本信息的功能； 支持挂号时身份证、电子健康卡自动建档功能。 <p>（二）门急诊挂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按医生排班挂号； 支持退号处理功能，智能匹配退号限制规则； 支持挂号单显示门（急）诊医生排班信息和就诊科室具体位置； 支持诊疗卡（储值卡）、现金、银行卡、支票等多种收费方式； 支持自费、医保、优惠、合同单位等多种身份的患者挂号； 支持多途径挂号方式，如现场挂号、自助机挂号（触摸、语音、柜员机）、预约挂号等； 支持当日挂号、午间提前挂号、窗口预约挂号功能； 支持编制科室与专家门诊定额表，实时监控挂号台工作； 具有退号处理功能，处理患者应退费用； 智能判断挂号时收取卡费，交款表单独体现； 支持挂号时收病历本费，交款表单独体现； 支持医保等多种身份的患者挂号； 整个挂号系统支持共享当日就诊病人名单表； 支持按科室、医生、号别、挂号人员等进行门（急）

				诊工作量统计与报表的生成。
			门急诊划价、收费系统	<p>(一) 门急诊划价、门急诊收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划价功能，非电子药品处方由病人携带至收费窗口，由收费员录入计算机，系统自动计价并收取费用。非电子处置单的处理，由收费窗口录入，并计价收费； 2. 支持医保实时结算功能； 3. 支持无挂号患者划价； 4. 支持中药协定处方划价和纸质处方手工划价； 5. 支持药品划价时实时判断药品库存量； 6. 支持通过读卡、输入门诊号等方式提取收费信息，包括患者的所有医疗项目和药品信息，可自动计算金额； 7. 支持现金、pos、自助机、支付宝扫码付、微信扫码付、移动端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 8. 支持诊疗卡预交金交款方式； 9. 支持优惠管理、减免患者费用的功能； 10. 支持虚拟库房的功能，即库存锁定功能； 11. 实现挂号处、临床医师诊台、收费处、医技科室、药房等各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传输，如：挂号完成即可在医师处快速调出，医师完成开具处方时即可知道对应项目是否可以执行或是否缺货，开具完成收费处即可即时结算；结算完毕，对于处置单，医技科室立即显示待处理信息，执行完成进行确认即可；对于药品处方，药房即可按系统配药、发药，自动削减库存； 12. 支持退费功能：支持部分退费和全部退费，保留操作记录； 13. 打印报销凭证：支持按规定格式打印报销凭证，计算机生成的凭证序号必须连续，不得出现重号；支持重打发票； 14. 提供按会计科目、收费项目和科室进行财务结算、经济核算的统计报表； 15. 提供发票管理的功能，支持按发票号管理发票，支持按发票号顺序将发票分配给收费员； 16. 支持发票补打、重打、发票作废、票据号调整、票据核销等功能；

				<p>17. 支持电子票据接口，可实时对接市电子票据平台，传输票据使用信息；</p> <p>18. 具备收款员缴账管理功能；</p> <p>19. 支持各种定制化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量统计、结算表等；</p> <p>20. 支持根据患者姓名、病历号、结算类别、医疗类别、临床诊断、医生编码，药品、诊疗项目名称及数量等查询收费信息；</p> <p>21. 具备医疗费用统计与报表、个人缴款表，缴款汇总表，日收入报表，科室、医师量化报表，门诊人次、收入报表等；</p> <p>22. 收费单据、发票：打印符合财务相关制度、标准的病人报销单据；</p> <p>23. 打印病人药品费用清单，符合卫生管理部门提出的“清单制”规定；</p> <p>24. 与外部设备接口：与窗口显示屏实时显示划价收费信息接口、与语音报价器接口。</p>
			<p>住院病人 出入转院 管理系统</p>	<p>（一）入院管理</p> <p>1. 具备入院登记功能；</p> <p>2. 可自动获取住院证信息或手工录入患者基本信息；</p> <p>3. 具备办理患者入院登记的功能，支持安排科室；</p> <p>4. 具备建立病历首页的功能，完成部分病历首页信息录入；</p> <p>5. 支持病历首页打印；</p> <p>6. 支持多种医疗保险身份患者办理入院登记；</p> <p>7. 支持新办诊疗卡，可使用诊疗卡办理入院；</p> <p>8. 支持同一患者多次入院使用相同住院号。可根据病人的基本信息，查询既往病历，判断病人是否曾在本院住院，如果曾经住过院，就用原来的住院号码；如果病人是第一次在本院住院，自动赋予新的住院号；</p> <p>9. 支持取消入院登记。</p> <p>（二）出院管理</p> <p>1. 支持办理出院手续并登记相关信息；</p> <p>2. 支持正常出院、中途结算、欠费出院结算等多种费用</p>

				<p>结算方式；</p> <p>3. 支持支票、现金、银行卡、转账、支付宝、微信等多种形式结算；</p> <p>4. 支持实时结算医疗保险患者费用；</p> <p>5. 支持打印出院费用清单、正式结算发票；</p> <p>6. 支持出院召回。</p> <p>（三）住院收费管理</p> <p>1. 支持交纳预交金、打印预交金收据凭证；</p> <p>2. 支持现金、支票、转账、银行卡等多种支付方式；</p> <p>3. 支持预交金日结并输出打印清单；</p> <p>4. 支持按照不同方式统计、查询预交金并输出打印清单；</p> <p>5. 支持预交金最低限额设置；</p> <p>6. 支持住院费用录入功能：支持集中费用单据由收费处录入；</p> <p>7. 支持从住院护士工作站分系统直接读取医嘱与账单功能，可计算费用；</p> <p>8. 支持与医保部门实时传输和下载患者费用信息，实时计算患者医保和自费的费用；</p> <p>9. 支持提供医技（检验、检查、功能）科室确费（含：退费确认）功能；</p> <p>10. 具备住院患者预交金最低限额警告功能，支持查询与打印按给定条件低于最低限额的患者清单；</p> <p>11. 支持设定催欠金额默认值，可对欠费患者进行成批催欠，并在医生工作站和护士工作站提示欠费情况；</p> <p>12. 支持提供欠费病人担保；</p> <p>13. 具备欠费患者录入、查询、修改功能，欠费患者出院后再次入院时，在预交金收费窗口提示；</p> <p>14. 支持提供患者住院期间中途结算、出院总结算、欠费出院结算、欠费出院和出院召回重结的功能；</p> <p>15. 具备发票和单据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单据的领入、领出、回收、报废和票据审核、查对及各种报表等；</p> <p>16. 具备发票归集项、发票格式的设置、调整功能；</p>
--	--	--	--	--

				<p>17. 具备票据核销、汇总功能；</p> <p>18. 具备缴款、日结账功能：包括当日患者预交金、入院患者预交费、在院患者各项费用、出院患者结账和退款等账务处理；</p> <p>19. 支持出入院统计，包括按日期、科室、病区等多种查询统计；</p> <p>20. 具备各病区空床信息的查询统计功能；</p> <p>21. 支持查询和打印患者的住院信息和费用明细；</p> <p>22. 具备住院预收款动态报表和在院患者应收款统计报表功能；</p> <p>23. 具备住院、费用、收费、结算等信息的查询、汇总与统计功能。</p>
			医技确费管理系统	<p>1. 支持与门诊、住院系统相连，自动提取申请单；</p> <p>2. 支持门诊、住院医技确费功能；</p> <p>3. 支持检验检查费用管理功能；</p> <p>4. 支持统计各科室工作量（包括各科室指标）；</p> <p>5. 支持提供与 PACS、RIS、LIS 系统进行对接，根据登记信息和判断标本是否签收（也可判断检验检查是否已出具报告）及实现病人真正做了检查检验后再进行费用记账；如病人需要退费，可根据以上信息判断能否退费。</p>
			中西药库管理系统	<p>（一）药品字典及价格管理</p> <p>1. 具备药品字典维护功能，支持定义药品的分类、商品名、通用名、包装单位及发药单位、价格、规格、厂家、剂型、剂量换算、限量、药理分类、医保类型、特殊标志和条形码号等，支持一药多名；</p> <p>2. 支持对药品类型、单位、剂型、药理分类、医保类型、厂家、供货单位和业务员等数据设置独立代码表；</p> <p>3. 具备中草药分类功能，支持饮片、浓缩颗粒剂和超微颗粒剂等多种类型；</p> <p>4. 具备合理用药接口：支持药物配伍禁忌相关信息设置，如中药十八反、十九畏等配伍禁忌；</p> <p>5. 支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剧药品、处方药品、皮试药品、大输液、小针剂、贵重药品、妊娠药品、外用药品、院内制剂和国家基本药物等特定标识；</p>

				<p>6. 提供药品库存警戒线设置功能，支持库存上、下限设置；</p> <p>7. 支持总院、分院多个药库统一或者分开管理模式；</p> <p>8. 具备药品拆零功能，支持设置药品的拆零单位和系数；</p> <p>9. 具备全院统一调价的功能；</p> <p>10. 支持记录调价的明细、时间以及调价原因、调价的盈亏等信息，传送到药品会计和财务会计处。</p> <p>(二) 药库库存管理</p> <p>1. 具备药品采购计划及采购单的生成功能，支持根据药品库存上下限和消耗情况自动生成或手工录入常用药品采购计划单；</p> <p>2. 支持采购计划单的修改和查询；</p> <p>3. 支持应付款管理；</p> <p>4. 具备药品入库功能，支持药品的采购、调价、盘盈及科室退药等多种方式的入库；</p> <p>5. 支持赠送药品、实验药品和自制药品等药品的入库功能；</p> <p>6. 支持以药品申领单和手工录入方式向申领部门调拨药品，具备领药单修改功能；</p> <p>7. 支持科室领药出库、院内调拨、库内近期药品退货、库内滞销药品退货、报损丢失、退药以及病房大输液确认等出库；</p> <p>8. 具备退货功能；</p> <p>9. 具备药品报损功能，支持库房破损、变质和过期等药品的报废处理；</p> <p>10. 具备药房库存药品盘点功能，支持以实物数替换账存数并计算盈亏情况；</p> <p>11. 支持多种录入方法，如模板、手工自由录入等；</p> <p>12. 具备盘存审核前多种辅助检查手段，如账实不符、漏盘等情况；</p> <p>13. 支持多用户同时录入；</p> <p>14. 具备期初数据录入功能，支持系统初次使用时录入库存数据；</p>
--	--	--	--	---

				<p>15. 具备药品批次管理功能；</p> <p>16. 支持药品有效期管理；</p> <p>17. 支持药品有效期报警功能；</p> <p>18. 支持统计过期药品的品种数和金额，具备库存量提示功能；</p> <p>19. 具备系统对账功能，支持校对账目与库存的平衡关系；</p> <p>20. 具备库存的日结、月结、年结功能；</p> <p>21. 具备长期不用或库存为零药品的屏蔽功能；</p> <p>22. 支持与财务系统的接口，实现数据共享；</p> <p>23. 支持提供药品库和各药房的合计库存金额、消耗金额以及购入成本等统计功能；</p> <p>24. 支持医院各科室药品消耗统计功能；</p> <p>25. 支持药品库存、禁用、积压、呆滞以及暂缺药品的查询与统计；</p> <p>26. 支持各种药品的入、出、退库及退货、报损、盘点、调价等明细表信息和汇总信息的查询与统计；</p> <p>27. 支持按月进销存汇总报表。</p>
			<p>门诊中西药房管理系统</p>	<p>(一) 门诊药房库存管理</p> <p>1. 支持自动获取药库维护的药品信息；</p> <p>2. 支持多个门（急）诊药房的管理；</p> <p>3. 申领功能：支持录入领药申请单，发往库房；</p> <p>4. 入库功能：支持库房对本药房药品出库库单的入库审核；</p> <p>5. 退库功能：支持本药房的药品退还上级库房；</p> <p>6. 出库功能：支持按其他领药、外用药领药出库处理；</p> <p>7. 支持同级药房之间药品调拨；</p> <p>8. 药品报损：支持药房破损、变质、过期等药品的报废处理；</p> <p>9. 提供长期不用或库存为零药品的屏蔽功能；</p> <p>10. 支持药房库存药品盘点功能，支持以实物数替换账存数并计算盈亏情况；</p> <p>11. 支持多种录入方法，如按模板、手工自由录入等；</p> <p>12. 提供盘存审核前多种辅助检查手段，如账实不符、</p>

				<p>漏盘等情况；</p> <p>13. 支持多用户同时录入；</p> <p>14. 提供期初数据录入功能，支持系统初次使用时录入库存数据；</p> <p>15. 支持药品有效期管理；</p> <p>16. 支持药品有效期报警功能；</p> <p>17. 支持统计过期药品的品种数和金额，提供库存量提示功能；</p> <p>18. 系统对账功能：支持校对账目与库存的平衡关系；</p> <p>19. 支持库存的日结、月结和年结；</p> <p>20. 药品核算功能：支持统计分析各药房的消耗和库存；</p> <p>21. 支持与合理用药接口；</p> <p>22. 支持分包机、煎药机等接口；</p> <p>23. 支持大屏幕及语音系统接口。</p> <p>（二）门急诊发药、配药</p> <p>1. 支持已挂号的患者通过挂号序号、诊疗卡号、病历号、条形码、IC卡、发票号进行审核与划价；</p> <p>2. 支持无号处方的审核与划价；</p> <p>3. 自动获取患者的相关信息；</p> <p>4. 自动获取药品名称、规格、数量、用法、用量、给药途径、脚注、使用备注、嘱托、价格、生产厂家、药品剂型、药品属性及药品类别等处方信息；</p> <p>5. 支持自动配药模式、手动配药模式，支持不同药房选择不同发药模式；</p> <p>6. 支持自动获取已收费处方信息，自动打印处方、药品清单等单据，支持“中药注脚”打印，支持处方重打；</p> <p>7. 具备发药审核和确认功能；</p> <p>8. 支持发药核对确认时自动消减库存；</p> <p>9. 具备退药功能，支持全部、部分及多次退药；</p> <p>10. 支持住院患者到门（急）诊药房拿药；</p> <p>11. 支持按照中医处方特点进行摆药，具备处方的味数、剂数、总重量及急煎方的处理功能；</p> <p>12. 支持处方脚注功能，如先煎、后下、另煎、包煎、烩化等。</p>
--	--	--	--	--

				<p>住院药房 管理系统</p> <p>(一) 住院药房库存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自动获取药品基本信息; 2. 支持药房摆药模式和统领发药模式; 3. 具备申领功能: 支持录入领药申请单, 发往库房; 4. 具备入库功能: 支持库房对本药房药品出库库单的入库审核; 5. 具备退库功能: 支持本药房的药品退还上级库房; 6. 具备出库功能: 支持按其他领药、外用药领药出库处理; 7. 支持同级药房之间药品调拨; 8. 药品报损: 支持药房破损、变质、过期等药品的报废处理; 9. 具备长期不用或库存为零药品的屏蔽功能; 10. 支持药房库存药品盘点功能, 支持以实物数替换账存数并计算盈亏情况; 11. 支持多种录入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按模板、手工自由录入等; 12. 具备盘存审核前多种辅助检查手段, 包括(但不限于)账实不符、漏盘等情况; 13. 支持多用户同时录入; 14. 具备期初数据录入功能, 支持系统初次使用时录入库存数据; 15. 具备药品有效期管理功能; 16. 支持药品有效期报警功能; 17. 支持统计过期药品的品种数和金额, 具备库存量提示功能; 18. 具备系统对账功能: 支持校对账目与库存的平衡关系; 19. 支持库存的日结、月结和年结; 20. 具备药品核算功能: 支持统计分析各药房的消耗和库存; 21. 支持 pivas 接口; 22. 支持合理用药接口。 <p>(二) 住院发药、住院摆药</p>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自动获取药品名称、规格、批号、价格、生产厂家、药品来源、药品剂型、属性、类别和患者姓名、科室、住院号、床号及费用信息等； 2. 具备确认发药时实时收费功能，并同时消减库存； 3. 具备科室暂存药管理功能； 4. 具备发药单据打印、重打功能； 5. 具备按药品类别统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基数药、西药、中成药、小针剂和大输液等； 6. 支持查询统领单和明细单，提供打印功能； 7. 支持对无库存的药物进行缺货处理； 8. 具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贵重药品等特殊药品的发药功能，支持单科室或单患者发药； 9. 具备处方清单打印功能； 10. 具备出院带药功能，支持限制出院带药，出院带药须在患者办理结算后方可发药； 11. 支持口服类药物摆到单个患者。可根据患者的药品用量、频率和库存量等情况执行出库，支持实时库存削减和实时计价； 12. 支持打印摆药明细单或同品种合并数量后的出库凭证单； 13. 支持按照中医处方特点进行摆药，提供处方的味数、剂数、总重量及急煎方的处理功能； 14. 支持处方脚注功能，如先煎、后下、另煎、包煎、烊化等； 15. 支持处方、处方清单中“中药注脚”打印功能； 16. 具备全部、部分、多次退药功能，可按单个患者、病房、病区等多种方式退药。
			一卡通医疗卡管理系统	<p>（一）卡管理（创建、登记、发放、回收、作废、补办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发放诊疗卡和患者基本信息建档的功能，支持建立统一、标准、可实现院内共享的卡信息； 2. 支持发放一次性使用的临时卡； 3. 支持补发卡功能：根据患者身份证号等信息补发新卡；

				<p>4. 支持作废卡功能；</p> <p>5. 支持换卡功能；</p> <p>6. 支持当病人信息发生变化或录入发生错误时，提供病人信息查询、维护功能，可对病人信息进行维护更新操作；</p> <p>7. 支持读取身份证信息建卡功能；</p> <p>8. 支持人员信息自动匹配功能，可自动检索患者已经建档的信息；</p> <p>9. 支持挂失卡、恢复功能。</p> <p>（二）账户管理（HIS 账户创建、现金充值、现金退资、余额查询与打印、明细查询等）</p> <p>1. 支持预交金模式，支持诊疗卡充值和退款管理功能，支持诊疗卡充值记录及余额查询和统计，支持诊疗卡的费用信息与银行卡对接；</p> <p>2. 支持与银行自助设备进行对接，支持银行卡与医院导诊卡共用，并支持自助机服务系统。</p> <p>（三）安全管理（卡加密、账户挂失、校验、密码设置等）</p> <p>支持唯一的病人 ID 码，一个部门录入的信息，相关部门可共享使用有关信息。同时支持通过发卡系统获取病人基本信息，建立病人基本信息档案。</p>
			<p>手术麻醉 医嘱管理 系统</p>	<p>（一）手术安排</p> <p>1. 具备手术申请、审核、修改和取消功能；</p> <p>2. 支持加急手术申请；</p> <p>3. 具备手术安排查询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未安排手术、已安排手术、已完成手术和已取消手术等；</p> <p>4. 可自动接收手术申请，支持通过声音、界面闪红灯等方式提示急诊手术；</p> <p>5. 可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病区、床号、入院诊断、病情状态、护理等级和费用情况等；</p> <p>6. 支持麻醉科安排麻醉方式、麻醉医生等；</p> <p>7. 支持手术室安排手术间、手术间台次、手术时间、洗手护士和巡回护士等；</p>

				<p>8. 支持按科室、病区、医生、患者、手术间和手术状态等多种条件查询手术麻醉信息；</p> <p>9. 支持接收加急手术申请并进行加急安排；</p> <p>10. 支持拒绝手术申请；</p> <p>11. 支持术后登记功能，确认实施的手术名称、麻醉方式和手术人员等信息；</p> <p>12. 支持与外部设备接口：具备信息动态显示功能，支持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手术安排、患者手术状态等信息；</p> <p>13. 支持与电子病历接口，包括（但不限于）查询患者基本信息、电子病历信息、手术安全核查（手术医生、麻醉医生和巡回护士三方，分别在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和患者离室前，共同对患者身份、手术部位、手术方式、麻醉方式和手术器械物品等进行核对、清点并记录）、麻醉术前访视记录、麻醉同意书等文书书写。</p> <p>（二）费用管理</p> <p>1. 具备手术药品和耗材录入功能；</p> <p>2. 具备药物申领、核对、退药及查询等功能。</p> <p>（三）手术情况录入</p> <p>1. 支持格式化录入、自由文本录入麻醉方式和手术名称；</p> <p>2. 支持患者手术麻醉费用清单查询功能；</p> <p>3. 支持住院医生站、住院护士站查询患者手术医嘱、账单和费用等；</p> <p>4. 支持麻醉科工作量、麻醉费用、手术台次、手术工作量等查询与统计功能。</p> <p>（四）汇总领药</p> <p>支持手术中产生的药品汇总、领药单打印功能。</p>
			<p>设备物资管理系统</p>	<p>（一）设备管理</p> <p>1. 支持设备台账管理；</p> <p>2. 可通过盘点单、负责人、盘点状态、盘点时间、盘点范围查询盘点单列表；</p> <p>3. 可根据设备名称、设备编码、折旧月份进行查询；</p> <p>4. 支持设备折旧功能：系统根据台账中所填写的折旧方</p>

				<p>案自动计算；</p> <p>5. 可打印、导出设备折旧信息；</p> <p>6. 支持设备采购申请的审批流程；</p> <p>7. 支持设备采购计划的审批流程；</p> <p>8. 支持采购计划申报的审批流程；</p> <p>9. 支持设备采购入库功能；</p> <p>10. 支持设备的安装验收流程；</p> <p>11. 支持设备的调拨，报销，销账功能。</p> <p>（二）物资管理</p> <p>1. 具备物资字典建立与维护功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物资代码、物资分类（普通材料，消毒（医用）包，卫生材料，其它）、物资名称、物资计量单位、物资的规格型号，供货单位、生产厂家等；支持设置各物资的管理科室（总务科、设备科、供应室、被服间等），支持一个管理科室管理多类物资；</p> <p>2. 具备供应商基本信息录入、修改、限用和禁用权限管理功能，供货商可统一进行编码；</p> <p>3. 支持物资系统初次启用前，期初入库的设置；</p> <p>4. 支持采购入库单据的录入、编辑，提供送货单号发票号的录入，发票可进行补录；</p> <p>5. 支持无发票入库，即物资材料发票未送，由库房先入库，待发票送到后，再输入发票号；</p> <p>6. 支持自动根据采购计划内容进行入库；</p> <p>7. 具备物资入库的管理功能，支持入库单的录入、编辑、查询；</p> <p>8. 支持赠品入库登记和验收不合格物资退库处理；</p> <p>9. 支持直销入库：即物资直接送到指定科室，库房直接调用采购计划中科室对应申请采购的物资，进行直接出库，实现库房零库存管理；</p> <p>10. 支持库房自制品入库，对于库房自制品，库房可进行入库操作；</p> <p>11. 支持对同级库房、科室病区、职工进行出库，可直接调用申领单进行出库，已调用的申领单或已部分出库的不再进行汇总；</p>
--	--	--	--	--

				<p>12. 可通过参数控制是否要进行出库的批次管理；</p> <p>13. 具备科室网上向物资管理科室发送申领单的功能，物资管理科室可对申领进行审批，需要支持部分出库、支持申领转为申购；</p> <p>14. 支持物资报溢报损；</p> <p>15. 库房可自动获取审批后的调拨申请单内容；调拨单均由库房进行操作；</p> <p>16. 具备盘点库房物资的功能，支持实物数替换账存数并计算盈亏，生成损益单等，支持查询和打印相应单据，支持查询盘库记录及执行人；</p> <p>17. 具备物资的盘点单生成功能，能支持三种方式输入盘点单：自己输入、使用上次保存的模板或根据物资分类等分类方法，可批量提取物资；</p> <p>18. 具备破损、变质、过期物资报废处理的功能；</p> <p>19. 支持多种辅助检查手段处理账实不符、漏盘等情况；</p> <p>20. 支持物资批次、有效期的管理，具备自动报警功能；</p> <p>21. 具备校对库存账目及库存的日结、月结、年结的功能，支持库存量查询；</p> <p>22. 支持科室物资退库单据操作，库房接收后，应可进行入库或拒绝处理；</p> <p>23. 支持库房物资退供应商操作。</p>
			基础维护管理系统	<p>（一）费用基础数据配置</p> <p>1. 具备优惠管理（费别等级管理）功能，支持不同类型人员、不同收费项目实现按比例、按金额的优惠，支持节假日的动态优惠；</p> <p>2. 支持设置收费项目的最大价格和最小价格，实现动态收费。可实现收费项目的自动调价，支持收费项目批量调价、单个手工调价、对调价信息进行完整日志记录，包括操作员、操作时间、修改内容，支持调价项目导出；</p> <p>3. 支持记录病人所在科室（对应病区）、开单科室、项目执行科室等多种科室；</p> <p>4. 支持医院收费项目套餐的设置，收费人员可通过套餐一次性收取多个费用项目；</p> <p>5. 支持所有的基础数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收</p>

				<p>费项目、医嘱项目、药品名称、一经设置即可自动生成五笔码、拼音码，检索可通过五笔码或拼音码、定位检索、模糊检索、首拼、名称检索。</p> <p>（二）药品卫材基础数据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药品目录、卫生材料目录的设置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分药品类管理、药品目录管理、供货商管理、生产厂家管理、卫材目录管理及卫材参数设置等功能； 2. 支持药品类型、药品品种、规格的管理，提供药品的药理分类、药品调价等功能； 3. 支持按中西药的药品特性进行分类管理，体现中草药的特殊管理； 4. 支持药品的毒麻分类、价值分类、药理分类等。可备注药品自费、医保等用药的范围。可标记特殊药品的属性，如皮试、外用、贵重、基本药品等； <p>（三）医护基础数据配置</p> <p>支持与临床系统相关的基础项目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疾病诊断设置、诊疗项目管理、医嘱频率设置、医嘱用法设置等功能。</p> <p>（四）系统维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自动安装和自动卸载工具，可以通过安装软件自动安装系统；同样，如需要卸载，可直接使用卸载工具将系统从工作站中清除； 2. 支持系统管理员菜单，可进行程序的自动更新、脚本的自动更新操作。工作站登录时可直接进行升级，并在系统后台记录升级情况； 3. 支持数据的安全备份机制，支持定期对数据库或者系统中的某一部分进行备份、支持定期将历史数据转移到历史库中，提高前台系统的运行效率； 4. 支持数据库重整索引，提高数据的检索性能； 5. 支持系统注册信息的管理，支持查看授权用户的信息及应用授权模块； 6. 支持数据库运行情况监控和连接状态查看；提供用户使用系统情况的记录（日志）；可实现对各个工作站的
--	--	--	--	---

				<p>自动升级；</p> <p>7. 支持权限管理：具备对人员角色的分配、用户授权、及菜单重组功能；</p> <p>8. 支持按人员的工作性质进行角色分配，再进一步进行批量授权，在人员性质改变的情况下，集中对角色进行重新授权可完成，提高人员权限的可控性；</p> <p>9. 支持按照个性需求以搭积木的方式对系统现有的菜单体系进行调整。</p>
			<p>门诊医生工作站系统</p>	<p>（一）门诊医生站框架</p> <p>1. 支持通过电子排队叫号功能分诊和接诊患者，支持自动和手动叫号；</p> <p>2. 自动采集就诊患者的就诊日期、就诊科室、就诊医生；</p> <p>3. 医师可随时了解挂本科室（专家）号或本人号的当前患者候诊情况；</p> <p>4. 支持是否允许强制接诊他科病人，若挂错号，在门诊医生工作站可对病人按实际门诊医师自动进行转科处理，患者不必到挂号处办理，系统自动处理诊金差异；</p> <p>5. 医师进入系统，即自动登记坐诊，退出系统，系统自动登记离诊，科室主管、医院领导可随时了解科室坐诊情况；</p> <p>6. 支持以自由文本方式录入诊断和手术名称；</p> <p>7. 支持对诊断进行分类编码录入（编目）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疾病分类编码、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等，支持疾病编码、拼音、汉字等多重检索；</p> <p>8. 支持查询各病区床位使用率及空床信息；</p> <p>9. 支持无号（没有挂号）病人处理，可通过参数控制只能某些科室有无号处理权限；</p> <p>10. 支持持充值卡的病患直接在医生站进行刷卡缴费（可打印缴费凭据），减少病人往返奔波的次数；</p> <p>11. 支持门诊医生站虚拟挂号功能，即病人（一般指持医院诊疗卡的病人）可直接到医生站进行挂号；</p> <p>12. 支持诊间扣费功能、支持诊间扫码支付；</p> <p>13. 支持复诊病人凭诊疗卡直接在医生工作站就诊；</p>

				<p>14. 支持医嘱模板的创建、修改和删除功能；</p> <p>15. 支持医嘱模板的权限分类管理功能，医嘱模板包括公共模板、科室模板和个人模板；</p> <p>16. 支持根据医嘱内容快速生成新模板；</p> <p>17. 支持中医经典处方、科研处方、协定处方、成组医嘱等具有中医特色模板的创建与编辑功能，对特殊方药支持保密措施；</p> <p>18. 支持与合理用药接口进行监控；</p> <p>19. 支持与病历软件接口；</p> <p>20. 支持检查、检验接口；</p> <p>21. 与检验科室、影像科室、功能科室等医技科室联网，医师可开具、发送、回查电子诊疗单；</p> <p>22. 与 PACS、LIS 接口后支持查阅各类检查、检验报告的功能，支持查询初步报告和确认报告；</p> <p>23. 在显示检验结果时，支持检验结果正常参考值；</p> <p>24. 对数值型检验结果，支持历史结果的图形化展现功能；</p> <p>25. 对文字型检验结果，支持历史结果的对照显示功能；</p> <p>26. 支持报告单打印功能；</p> <p>27. 支持检查报告相关的影像展现功能，具备影像支持基本的浏览处理和测量功能；</p> <p>28. 支持按权限查询医生业务量；</p> <p>29. 支持医师级和科主任级的各类查询和报表查询。</p> <p>（二）病人基本信息管理</p> <p>1. 自动获取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病人基本信息（就诊卡号、病案号、姓名、性别、年龄、医保费用类别等）、诊疗相关信息（病史资料）、医生信息（科室、姓名、职称、诊疗时间等）、费用信息（项目名称、规格、价格、医保费用类别、数量等）；</p> <p>2.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修改及补充完善；</p> <p>3. 支持获取医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科室、姓名、职称（级别）、诊疗时间等。可判断医生级别与病人挂号级别不同时，是否能接诊病人（参数设置）；</p> <p>4. 支持获取费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嘱及相关收</p>
--	--	--	--	---

				<p>费项目名称、规格、价格、费用类别、数量、金额；自动计算处方费用，包括药品、治疗、检验检查等费用和总费用的情况，支持显示医疗保险费用如药品比例等参考性信息。可自动判断是否处方项目是否与医保进行匹配，如未匹配，可提示或限制医生开具（参数控制）；</p> <p>5. 支持医生权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登陆的科室权限、开医嘱的等级权限等；</p> <p>6. 支持自动向有关部门传送检查、检验、诊断、处方、治疗处置、手术、收住院等诊疗信息，以及相关的费用信息；</p> <p>（三）处方规则（含基本费用控制）</p> <p>1. 适应卫生部最新的有关处方规范，包括数量、处方额度限制等；</p> <p>2. 支持对科室或医生的药品比例进行限制；</p> <p>3. 自动记录医嘱录入时间和录入者；</p> <p>4. 支持消息提示：药剂部门整理、录入药品的药理信息后消息提示。对于处方对应药房的缺货信息，系统及时警示。对于设备停用或新启用对应的诊疗项目，医师可及时得到提示；</p> <p>5. 支持临床药品、诊疗项目等字典及分类检索、编码检索、拼音、五笔码、汉字、模糊输入等功能；</p> <p>6. 支持提供患者既往就诊医嘱查询，供参考和选择录入；支持直接在就诊目录将既往医嘱复制生成新医嘱，允许医生对新医嘱进行修改；具备录入成组医嘱、维护医嘱嘱托的功能；</p> <p>7. 支持录入成组医嘱的功能；</p> <p>8. 支持以自由文本方式录入医嘱嘱托的功能；</p> <p>9. 支持医嘱合理性检查功能，包括格式和内容的合理性检查；</p> <p>10. 支持自动审核录入医嘱的完整性，自动记录医生姓名及时间，提供删除未收费的医嘱的功能；</p> <p>11. 实时自动计算门（急）诊医嘱费用，包括本条医嘱费用和全部医嘱处方总费用；</p> <p>12. 支持医保政策的查询、符合性自动检查和提示功能；</p>
--	--	--	--	---

				<p>13. 支持根据药品类型和项目执行科室不同，可自动分方，如西药和中草药自动分方；</p> <p>14. 支持基于模板的医嘱录入功能，用户可选择模板中单条或多条医嘱；</p> <p>15. 支持把有典型意义的处方制定为各种类型的模块（个人模板、科室模板、院级模板），并在实际工作进行直接调用；</p> <p>16. 医生可在就诊过程中随时将处方信息指定为模板，不需专门定制工作；</p> <p>17. 支持处方打印功能，打印格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p> <p>18. 支持药品医嘱录入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名称、剂型、规格、剂量、使用频次、给药途径、录入时间、使用起止时间、使用备注、嘱托等内容；</p> <p>19. 快速新开、修改处方，能设定药品默认用法、每次用量、滴速等处方特性；</p> <p>20. 支持药品辅助功能药物说明书的查询；支持药品的药理、用法、用量等查询和使用；</p> <p>21. 支持实时更新药品库存情况和价格信息；</p> <p>22. 支持基本的用药合理性检查功能，包括药物剂量、用法、用药权限等；</p> <p>23. 支持本专科常用药物列表、本医生常用药物列表等；</p> <p>24. 支持基本药物目录、抗生素分级管理的功能；</p> <p>25. 支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的权限管理功能；</p> <p>26. 支持按药品商品名或通用名、药品作用分类查找药品；</p> <p>27. 支持药品皮试提示功能，对有皮试的药品，自动增加溶媒项目及相关注射费；</p> <p>28. 支持主动提示有新的皮试阳性结果；</p> <p>29. 支持中药处方用法字典的维护和调用功能，如煎服、外用等；</p> <p>30. 支持开具中药脚注，如先煎、后下等；</p> <p>31. 支持中药处方中重复用药的警示功能，允许医生进行修改；</p>
--	--	--	--	--

				<p>32. 支持中药处方基于中药方剂的录入功能，用户可以选择中药方剂中单条或多条，允许增加、删除和修改其内容；</p> <p>33. 中药医嘱支持备注功能，以输入注意事项；</p> <p>34. 支持医保等用药信息提示功能，如医保类别、自费比例等；</p> <p>35. 支持录入各类检查、检验类医嘱；</p> <p>36. 支持治疗医嘱字典，包括项目、部位等；</p> <p>37. 支持录入申请单时自动获取患者的基本信息和临床诊疗信息；</p> <p>38. 支持各类检查、检验申请单模板的功能；</p> <p>39. 支持各类申请单打印功能；</p> <p>40. 支持提供检验检查申请单单个或多个项目加急处理功能；</p> <p>41. 支持录入各类治疗医嘱；</p> <p>42. 支持治疗医嘱字典，包括项目、部位等；</p> <p>43. 支持录入申请单时自动获取患者的基本信息和临床诊疗信息；</p> <p>44. 支持各类治疗申请单模板的功能；</p> <p>45. 支持打印门诊治疗单；</p> <p>46. 支持非药物中医技术治疗医嘱；</p> <p>47. 支持录入非药物中医技术治疗医嘱，支持非药物中医技术治疗医嘱字典。</p> <p>（四）电子处方</p> <p>支持打印电子处方。</p> <p>（五）门诊诊疗包管理</p> <p>1. 支持病种诊疗包管理，包括事前设置的疾病诊疗处方、检验检查项目等信息；</p> <p>2. 支持设置全院、科室及个人的诊疗包。</p> <p>（六）检验电子申请单</p> <p>1. 支持医院检验项目统一管理，支持选择检验项目生成相应的收费信息；</p> <p>2. 支持全院统一检验字典，下达申请单同时生成处方，并将检验申请传送给检验科室；</p>
--	--	--	--	--

				<p>3. 支持全院统一检验标本字典，下达申请单时可自动获取检验标本；</p> <p>4. 支持获取电子病历中的临床信息、病人诊断等，支持检验项目适应症查询与注意事项，支持填写备注信息；</p> <p>5. 支持全院统一检验申请数据管理机制，支持生成不同格式的申请单，支持检验申请单打印、补打印；</p> <p>6. 支持多种收费规则：支持项目互斥、支持项目联动收费、支持多个收费项目不同组合；</p> <p>7. 支持科室与个人申请单套餐的设置与引用。</p> <p>（七）检查电子申请单</p> <p>1. 支持医院的检查项目统一管理，可根据选择检查项目生成相应的收费信息；</p> <p>2. 支持全院统一检查字典，下达检查申请单同时生成处方，并将检查申请传送给医技科室；</p> <p>3. 支持获取电子病历中的临床信息、病人诊断等，支持检查项目适应症查询与注意事项，支持填写备注信息；</p> <p>4. 支持根据检查申请设置规则控制设置最大选择项目数、最大选择部位数校验；</p> <p>5. 支持多种收费规则：支持项目互斥、支持项目联动收费、支持检查第二部位打折收费、支持多个收费项目不同组合；</p> <p>6. 支持全院统一检查申请数据管理机制，支持生成不同格式的申请单，支持检查申请单打印、补打印；</p> <p>7. 支持科室与个人申请单套餐的设置与引用；</p> <p>8. 支持在门诊医生站预约检查项。</p> <p>（八）检验报告调阅</p> <p>1. 支持接收电子检验报告；</p> <p>2. 支持查询已完成的历史检验报告信息，采用网页形式显示检验结果。</p> <p>（九）检查报告查阅</p> <p>1. 支持接收电子检查报告；</p> <p>2. 支持查询已完成的历史检查报告信息，采用网页形式显示检查结果；</p> <p>3. 支持显示检查报告中图像信息。</p>
--	--	--	--	---

				<p>(十) 住院证管理</p> <p>具备开具电子住院证的功能。</p> <p>(十一) 门诊医生预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通过病历号, IC 卡等方式检索患者信息; 2. 支持按时间查询排班信息; 3. 支持按时间段、时间点预约; 4. 支持将预约成功的号序、时间、患者信息、科室/医生、注意事项等通过凭条等方式反馈给患者。
			门诊护士工作站系统	<p>(一) 门诊输液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自动获取医生处方信息, 包括处方内容、医生、时间等信息; 2. 支持自动获取材料费、注射法、留观费用等护理相关收费项目名称、规格、价格; 3. 支持提供皮试及过敏试验结果录入并传送到医生站、药房、收费室或其他治疗科室; 4. 支持通过各种查询方法查阅或打印病人注射处方; 5. 支持提供退费确认功能。 <p>(二) 基础功能(床位映射-护士、入区申请、入区登记、出区申请、病人出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按照患者就诊卡号、挂号序号、发票号和姓名等不同类型标识查询患者基本信息; 2. 具备分配床位或座位的功能; 3. 支持转床; 4. 支持留观登记。 <p>(三) 抢救登记</p> <p>支持抢救病人相关信息登记功能。</p> <p>(四) 抢救/留观医嘱审核、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新开医嘱列表和核对确认功能; 2. 可处理病人分几天多次注射的情况; 系统能支持可通过各种查询方法查阅或打印病人注射计划或注射情况; 3. 医嘱执行: 自动记录医嘱核对者、核对时间、执行者和执行时间; 4. 支持根据医嘱内容生成临床需要的各种执行单, 具备各类执行单(包括输液卡、瓶签等)打印功能;

				<p>5. 具备医嘱核对和执行情况查询功能；</p> <p>6. 支持医嘱执行过程中患者姓名、床号、医嘱内容的核对，以及皮试结果录入、支持记录皮试开始时间等功能；</p> <p>7. 支持将医嘱执行情况反馈至门（急）诊医生工作站，如皮试结果等。</p> <p>（五）抢救/留观补记账管理</p> <p>1. 具备收费开单和退费开单功能，如一次性材料费、治疗费等；</p> <p>2. 具备护士划价功能。</p> <p>（六）抢救/留观单据打印（打印服药单、注射单等）</p> <p>具备检验条形码打印功能。</p>
			<p>住院医生 工作站系 统</p>	<p>（一）住院医生站框架</p> <p>1. 具备会诊申请功能；</p> <p>2. 具备会诊申请单和会诊记录模板的创建、修改和删除功能；</p> <p>3. 具备会诊记录打印功能；</p> <p>4. 支持医嘱模板的创建、修改和删除功能；</p> <p>5. 支持医嘱模板的权限分类管理功能，医嘱模板包括公共模板、科室模板和个人模板；</p> <p>6. 支持根据医嘱内容快速生成新模板；</p> <p>7. 支持中医经典处方、科研处方、协定处方、成组医嘱等具有中医特色模板的创建与编辑功能，对特殊方药支持保密措施；</p> <p>8. 支持与电子病历进行对接，导入或记录诊疗相关信息：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诊疗史、体格检查等；</p> <p>9. 支持与合理用药接口，进行监控；</p> <p>10. 支持与检查、检验接口。</p> <p>（二）病人基本信息管理</p> <p>1. 自动获取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医生主管范围内病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住院病历号、病区、床号、入院诊断、病情状态、护理等级、费用情况等）、诊疗相关信息（病史资料）、费用信息（项目名称、规格、价格、医保费用类别、数量等）；</p> <p>2. 支持自动获取医生信息：科室、姓名、职称（级别）、</p>

				<p>诊疗时间等；支持医生权限管理：如登陆的科室权限、开医嘱的等级权限等；</p> <p>3. 支持自动获取费用信息：医嘱及相关收费项目名称、规格、价格、费用类别、数量、金额。可自动计算处方费用，包括药品、治疗、辅助检查分类费用和总费用的情况等，并提供医疗保险费用如药品比例等参考性信息。可自动判断是否医嘱项目是否与医保进行匹配，如未匹配，可提示或限制医生开具（参数控制）；</p> <p>4. 支持记录并显示病人入院中医和西医诊断、入院病情、护理等级、费用情况等。</p> <p>（三）病人医嘱管理</p> <p>1. 支持医生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标准下达诊断（入院、出院、术前、术后、转入、转出等）；支持疾病编码、拼音、汉字等多重检索；</p> <p>2. 自动记录医嘱录入时间、录入者；</p> <p>3. 具备长期医嘱、临时医嘱、中药处方医嘱录入和长期医嘱的停止功能；</p> <p>4. 具备单一操作停止所有医嘱的功能，如出院医嘱、分娩和手术医嘱、转抄医嘱等；</p> <p>5. 具备补录医嘱功能；</p> <p>6. 具备说明医嘱录入功能；</p> <p>7. 具备录入成组医嘱功能；</p> <p>8. 支持对不同类药品医生处方权限管理，医生录入医嘱时，系统自动判断医师的抗菌药物使用权限等；中医处方方可独立控制；</p> <p>9. 支持提供医嘱的续打功能；</p> <p>10. 具备医嘱的作废（撤销）功能，支持按照医疗规范规定禁止作废（撤销）医嘱；</p> <p>11. 具备产妇单胎或多胎新生儿医嘱录入功能；</p> <p>12. 具备基于模板的医嘱录入功能，用户可以选择模板中单条或多条医嘱，插入（添加）或删除医嘱；</p> <p>13. 具备临床药品、诊疗项目等字典及分类检索、编码检索和关键词检索等功能，供用户录入医嘱使用；</p> <p>14. 具备使用自由文本录入非字典医嘱、嘱托的功能；</p>
--	--	--	--	---

				<p>15. 具备以当前有效长嘱为过滤条件显示患者医嘱的功能；</p> <p>16. 具备医嘱合理性检查功能，包括格式和内容的合理性检查；</p> <p>17. 支持审核录入医嘱的完整性；</p> <p>18. 具备实时的患者账户资金信息；</p> <p>19. 具备医保政策查询、医保政策符合性自动检查和提示功能，支持多套医保政策；</p> <p>20. 支持在医嘱录入过程中提供临床路径参考信息；</p> <p>21. 具备将已录入的医嘱自动关联到相应的病程记录的功能；</p> <p>22. 具备长期医嘱重整功能；</p> <p>23. 所有医嘱均提供备注功能，医生可以输入相关注意事项；</p> <p>24. 支持所有医嘱和申请单打印功能，符合有关医疗文件的格式要求，须支持医生、操作员签字栏，打印结果由相关人员签字生效；</p> <p>25. 支持欠费患者的费用报警，具备相应权限才允许医嘱延续执行和新开。</p> <p>（四）医嘱规则管理</p> <p>1. 具备药品医嘱录入功能，包括药品名称、剂型、规格、剂量、使用频次、给药途径、录入时间、使用的起止时间及使用备注等内容；</p> <p>2. 支持开医嘱实时显示药品库存情况，对于超库存药品的开具，系统有相应提示并做相应限制；支持虚拟库存管理；</p> <p>3. 支持开医嘱实时显示药品医保比例、药品价格、对于新药有相应的提示信息；</p> <p>4. 具备基本的用药合理性检查功能，包括药物剂量、用法和用药权限等合理性检查；</p> <p>5. 具备本专科常用药物列表，本医生常用药物列表等；</p> <p>6. 具备中、西药超常规剂量用药的警示功能；</p> <p>7. 具备抗生素分级管理以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的权限管理功能；</p>
--	--	--	--	--

				<p>8. 支持按药品名称分类查找药品；</p> <p>9. 具备药品皮试提示功能，支持主动提示患者有新的皮试阳性结果；</p> <p>10. 具备中药处方用法字典的维护和调用功能，如煎服、外用等；</p> <p>11. 支持开具中药脚注，如先煎、后下等；</p> <p>12. 具备中药处方中重复用药的警示功能，并允许医生进行修改；</p> <p>13. 具备医保等用药信息提示功能，如医保类别、自费比例等；</p> <p>14. 具备临床用药的临床路径建议功能；</p> <p>15. 具备出院带药处方功能；</p> <p>16. 支持录入各类检查、检验类医嘱；</p> <p>17. 具备治疗医嘱字典，包括项目、部位等；</p> <p>18. 支持录入申请单时自动获取患者的基本信息和临床诊疗信息；</p> <p>19. 具备各类检查、检验申请单模板的功能；</p> <p>20. 具备各类申请单打印功能；</p> <p>21. 支持录入各类治疗医嘱；</p> <p>22. 具备治疗医嘱字典，包括项目、部位等；</p> <p>23. 支持录入申请单时自动获取患者的基本信息和临床诊疗信息；</p> <p>24. 具备各类治疗申请单模板的功能；</p> <p>25. 支持非药物中医技术治疗医嘱；</p> <p>26. 支持录入非药物中医技术治疗医嘱，提供非药物中医技术治疗医嘱字典。</p> <p>（五）术中医嘱管理</p> <p>1. 具备手术申请、审核、修改和取消功能；</p> <p>2. 支持加急手术申请；</p> <p>3. 提供麻醉字典和手术字典；</p> <p>4. 支持格式化录入、自由文本录入麻醉方式和手术名称；</p> <p>5. 具备手术安排查询功能，包括未安排手术、已安排手术、已完成手术、已取消手术等；</p>
--	--	--	--	--

				<p>6. 具备手术麻醉医嘱和账单查询功能；</p> <p>7. 具备手术申请权限管理功能。</p> <p>（六）检验电子申请单</p> <p>1. 支持全院统一检验字典，下达申请单时生成相关的医嘱，并将检验申请传送给检验科室；</p> <p>2. 支持提示与项目相关的适应症、标本、作用等信息；支持申请单备注信息及检验项目临床建议的录入；</p> <p>3. 支持全院统一的检验申请数据管理机制，支持生成不同格式的申请单医嘱，支持检验申请单打印、补打印。</p> <p>（七）检验报告调阅</p> <p>1. 支持住院医师在住院医师工作站调阅检验科室发布的检验报告；</p> <p>2. 支持显示检验报告的结果与参考值范围，对异常结果有特殊标识，如偏高、偏低、危急值标志；</p> <p>3. 支持在电子病历中直接引用检验报告结果，支持在住院医师工作站中查阅历史检验结果，包括历次门诊、住院报告；</p> <p>4. 支持实时查看报告当前状态。</p> <p>（八）检查电子申请单</p> <p>1. 具备全院统一检查字典，下达申请单时生成相关的医嘱，并支持将检查申请传送给检查科室；</p> <p>2. 支持查询适应症、作用、注意事项等信息，支持获取电子病历中的主诉、现病史信息、支持直接获取病人诊断；支持申请单备注信息、检查项目临床建议录入；</p> <p>3. 支持检查申请数据全院统一管理机制，支持生成不同格式的检查申请单医嘱，支持检查申请单打印、补打印；</p> <p>4. 支持根据检查申请设置规则来控制最大选择项目数、最大选择部位数、部位里最大选择项目数校验。支持多种收费规则：支持项目互斥、支持项目联动收费、支持检查第二部位打折收费、支持多个收费项目不同组合。</p> <p>（九）检查报告调阅</p> <p>1. 支持临床医生可以第一时间查询检查申请目前的状态，并获得发布的报告结果，支持选择报告结果直接插入到电子病历中；</p>
--	--	--	--	---

				<p>2. 支持检查科室完成报告审核后发布报告，医生在住院医生站直接收到电子报告；</p> <p>3. 支持显示已经完成的报告信息，检查报告直接显示结果参考范围，对异常数据能突出显示、警示；及时通知危急检验结果；</p> <p>4. 支持报告结果复制到电子病历，医师工作站中可查阅历史检验、检查结果，包括历史报告、历次住院报告、门诊报告；</p> <p>5. 支持实时查看报告当前状态。</p>
			住院护士工作站	<p>（一）病区管理</p> <p>1. 具备为新患者分配床位和取消分配床位的功能；</p> <p>2. 具备为新患者指派管床医生和负责护士的功能；</p> <p>3. 支持床位一览多种形式展示：图标、床头卡；</p> <p>4. 支持转科和取消转科；</p> <p>5. 支持出院和出院召回；</p> <p>6. 支持提供病区病房、病床设置，可设置床位费用、或指定管床医生。</p> <p>（二）床位管理</p> <p>1. 具备转床功能，支持自动更改床位费；</p> <p>2. 具备包床和取消包床的功能，支持自动收取和停止收取床位费；</p> <p>3. 具备患者信息一览表，包括全病区患者的床号、住院号、姓名、性别、年龄、诊断、入院时间、医保类别、病情（病危、病重）、护理等级、陪护和饮食等信息；</p> <p>4. 支持提供患者基本信息直接修改及补充完善功能；</p> <p>5. 支持在患者医嘱处理等界面显示患者信息栏，包括（但不限于）床号、住院号、姓名、性别、年龄、入院诊断、入院时间、结算类型、医保类别、费用情况、病情（病危、病重）、护理等级、陪护、饮食和过敏史等信息；</p> <p>6. 支持提供为新患者指派管床医生和责任护士的功能。</p> <p>（三）基本费用管理</p> <p>1. 具备账单录入功能，如收取一次性材料费、治疗费、护理费和煎药费等；</p>

				<p>2. 具备收费账单模板功能；</p> <p>3. 具备医嘱执行功能；</p> <p>4. 支持对已收费医嘱、账单进行费用冲减；</p> <p>5. 具备住院费用清单(含每日费用清单)查询和打印功能；</p> <p>6. 具备病区欠费患者清单，支持打印催缴通知单；</p> <p>7. 病人定义出区后，护士站应支持查询病人住院期间的结算费用，如费用漏收，可对病人进行召回，进行费用补录；</p> <p>8. 支持按科室或单个病人设置欠费限额，对于达到欠费限额的病人，系统提供多种方式进行控制，如欠费后不能发送医嘱；设置护士长权限才能执行欠费病人医嘱；欠费后只能执行本科室执行项目等等；</p> <p>9. 支持冲账（退费）管理功能：对科室或单个病人设置冲账额度，超过冲账额度必须经过管理科室审核后才能冲账；</p> <p>10. 对于部分附加费用，系统应支持自动收取，如住院诊查费根据住院天数自动收取；</p> <p>11. 支持已收费医嘱和账单的退费功能。</p> <p>（四）医嘱管理、医嘱打印</p> <p>1. 具备新开（含新停止）医嘱提示功能；</p> <p>2. 具备包括新开（含新停止）、未转抄医嘱、已转抄医嘱、未审核医嘱和已审核医嘱等内容的医嘱列表；</p> <p>3. 具备医嘱转抄、查对及核对功能；</p> <p>4. 支持部分转抄医嘱，对临时医嘱可预先执行或部分执行，医嘱转抄、查对、核对、执行的状态可反馈给医生站，对于护士未转抄的医嘱，医生可以修改或删除；</p> <p>5. 支持查询和打印病区医嘱审核处理情况；</p> <p>6. 具备长期及临时医嘱执行确认功能，自动记录执行者姓名及执行时间；</p> <p>7. 支持执行临时医嘱时修改执行医嘱时间和执行者；</p> <p>8. 具备各类执行单打印、重新打印功能，支持重新打印执行单时给予提示；</p> <p>9. 具备医嘱执行单的配置功能，支持按照医嘱类型、医</p>
--	--	--	--	---

				<p>嘱内容、药品剂型、给药途径等条件配置生成各种医嘱执行单；</p> <p>10. 具备录入过敏试验、皮试结果，并且支持双签名；</p> <p>11. 具备医嘱执行情况的监督功能，支持查询每条医嘱的执行时间和执行人等信息；</p> <p>12. 具备检查、检验申请单打印功能；</p> <p>13. 具备打印检验条形码的功能，支持条形码上显示采血管类型；</p> <p>14. 具备中药服药单的查询和打印功能，包括患者的床号、姓名、剂数和用法等；</p> <p>15. 欠费报警：对欠费病人的按金和实际费用进行监控；</p> <p>16. 具备打印、重新打印长期和临时医嘱单的功能；</p> <p>17. 具备长期和临时医嘱单的续打功能，支持提示续打页码；</p> <p>18. 具备医嘱打印提醒功能，提供需要续打医嘱单的患者清单；</p> <p>19. 具备重整医嘱打印的功能；</p> <p>20. 具备指定页码的补打功能；</p> <p>21. 支持补录医嘱按时间排序打印。</p> <p>（五）待办任务提醒</p> <p>1. 提供代办事项的提醒；</p> <p>2. 可以根据系统医嘱，病历等信息自动产生带办事项。</p> <p>（六）急、危、重患者警示</p> <p>有病危，急，重患者的醒目标识。</p> <p>（七）患者诊疗信息查询</p> <p>1. 支持提供功能强大的病人综合查询（查询包括：病人总体信息、费用信息、预交金信息、床位信息、明细费用信息、科室信息、护理信息等）；</p> <p>2. 支持医嘱相关状态查询功能：医嘱执行情况查询，患者状态查询（有图表的，可按床位和护理级别、病危显示），病床状态查询，药品查询、诊疗项目查询，患者费用清单查询、打印等。</p> <p>（八）病区总体情况概览</p> <p>提供病区整体情况的一览表，包括床位数，在院，出院，</p>
--	--	--	--	--

				手术，病危，病种，今日入院等相关信息展示。
			财务统计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门诊收入统计汇总； 2. 住院收入统计汇总； 3. 药品进、销、差价统计汇总； 4. 物资消耗和库存统计汇总； 5. 设备统计和折旧计算； 6. 各科室和病房工作量（收入和人次）统计汇总； 7. 临床工作人员工作量（收入和人次）统计； 8. 支持门诊、住院票据核销功能； 9. 支持发票查询功能，可以按就诊号、患者姓名、日期模糊查询； 10. 支持未结算住院病人费用明细查询； 11. 药占比、耗材比门诊统计到医生个人，住院统计到科室。
			抗菌药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提供抗菌药物在药品字典中的维护，维护抗菌药物标记、使用级别、DDD 值； 2. 具备根据医生级别控制开抗菌药物对应的级别，主要体现在门诊和住院医生开医嘱时进行控制； 3. 支持住院抗菌药物 DDD 使用强度统计； 4. 支持抗菌药物综合指标统计； 5. 支持门诊医生抗菌药物使用率统计； 6. 支持住院抗菌药物统计； 7. 支持出院病人抗生素使用情况统计； 8. 支持住院科室抗生素（微生物）送检情况统计； 9. 支持 I 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统计； 10. 支持出院病人质子泵抑制剂使用情况统计。
2	电子病历系统 (EMR)	1	套	<p>门诊医生病历系统</p> <p>（一）电子病历</p> <p>按照卫生部基本规范支持门诊电子病历的创建、修改等操作。</p> <p>（二）病历模板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结构化界面模板，可按照门诊病历组成部分、疾病病种选择所需模板； 2. 支持用户自定义病历模板的功能，并对创建模板进行权限管理，能够对用户创建的模板进行授权使用；

				<p>3. 支持对病历模板的使用范围进行分科管理的功能，可指定模板是用于初诊还是复诊；</p> <p>4. 支持病历与模板相对应的功能，不同的病历可对应不同的打印模板，如产科病历模板。</p> <p>（三）结构化病历书写、打印</p> <p>1. 支持包含展现样式的病历记录录入编辑和保存功能；支持所见即所得的病历记录录入编辑功能，支持自由文本录入功能；</p> <p>2. 书写支持文字、表格、图形、图像等多种方式；</p> <p>3. 支持在病历记录中插入患者历次就诊的基本信息、医嘱信息、辅助检查报告并且可调阅住院电子病历等相关内容的功能；</p> <p>4. 支持将选定病历另存为普通文本，当需要时，可插入至当病历中。</p> <p>（四）病历综合查询</p> <p>1. 支持科室按特定的查询条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p> <p>2. 支持管理部门按患者姓名、科室、医生、挂号日期等条件进行查询，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p> <p>（五）病历内容查询与统计</p> <p>1. 支持科室按病历内容查询，对查询结果进行统计分析；</p> <p>2. 支持管理部门按病历内容查询，对查询结果进行统计分析。</p>
			<p>住院医生 病历系统</p>	<p>（一）病历模板与字典配置管理</p> <p>1. 提供疾病临床常见病种的模板，且模板应满足卫生部关于数据元素的标准；</p> <p>2. 根据临床纸质病历格式实现自由定制、维护电子病历格式；</p> <p>3. 具有临床模板知识库，并能够建立医院、科室、个人模板；</p> <p>4. 具备开放的模板工具，可对模板进行添加、删除、修改模板内容等功能；</p> <p>5. 支持维护模板权限控制功能；</p> <p>6. 具备预览模板功能、模板复制功能（可将其它科室的</p>

				<p>模板复制为本科室的模板）、模板移动功能（可将其它科室的模板移动到本科室下，作为本科室的模板）、模板删除功能；</p> <p>7. 具备护理记录单维护功能；</p> <p>8、根据临床纸质护理记录单格式实现自由定制、维护护理记录单据。</p> <p>（二）病历授权管理</p> <p>1. 支持检查电子申请单、预约检查申请单，各医技系统自动接收到申请单；</p> <p>2. 支持自由定制打印格式功能；具备打印预览功能，支持重打、套打以及续打，医生可根据需要打印文档的任意部分，所有的打印必须提供详尽的打印日志。电子病历系统采用所见即所得显示方式，无需打印预览，书写时的样式和打印出来的样式一致。支持重打、套打、续打、选择打印功能，且保留详细的打印日志；</p> <p>3. 可屏蔽外部文件复制，但允许同一患者资料的内部复制。系统具有复制粘贴权限管理，同一患者的病历资料允许拷贝，不同患者不能拷贝复制；</p> <p>4. 支持根据不同阅改医师的级别，进行权限控制，保留修改痕迹；</p> <p>5. 支持设置不同医疗文书操作权限，如查看、修改、打印、阅改等；</p> <p>6. 支持对特殊病人设置：病历的查看、只读、修改的权限。</p> <p>（三）结构化病历书写</p> <p>1. 支持覆盖本院各种医学文档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住院病案首页、首次病程、病程记录、出院小结、住院记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麻醉记录单、手术记录单、病理资料、出院记录（或死亡记录）、病程记录（含抢救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会诊意见、上级医生查房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等；</p> <p>2. 具备知识库查询功能；</p> <p>3. 病历书写支持文字、表格、图形、图像等多种方式，</p>
--	--	--	--	---

				<p>并支持再次编辑；</p> <p>4. 支持多媒体病历展现形式，能任意位置插入图形图像，并对图形图像作标注，支持月经史、牙齿标注、胎心位置、突眼等特殊表达式；</p> <p>5. 具备特殊符号辅助录入功能；</p> <p>6. 具备常用术语词库辅助录入功能，术语词库包括症状名称、体征名称、疾病名称、药物名称、手术名称、操作名称和护理；</p> <p>7. 支持将检验、检查数据、多媒体数据、表格、图形插入到病历中；</p> <p>8. 支持将医嘱数据插入到病历中；</p> <p>9. 支持全程记录、显示痕迹的功能，痕迹保留要采用所见即所得的方式操作；</p> <p>10. 支持三级检诊，医生按照等级，具有不同的书写、修改权限，支持上级医生对下级医生病历的批注及修改，具有全程记录、显示痕迹的功能，痕迹保留要采用所见即所得的方式操作，并且在病历上体现，记录修改日志修改人及修改时间；</p> <p>11. 具备导入功能，可实现按规定格式将外院的资料导入病历中，如：外院的手术记录、病情介绍、检验结果、影像资料以及影像图片等；</p> <p>12. 具备导出功能，以文件方式导出病历资料；</p> <p>13. 具备结构化（可交互元素）模板辅助录入以及常用术语词库辅助录入功能，同时具备将已存储数据转换为标准格式的功能。能够将纯文本病历转换成颗粒度细至数据元级别的 XML 文件、网页文件或其它易于计算机分析的格式；</p> <p>14. 支持与 HIS 系统接口，功能同 HIS 住院医生工作站医嘱管理功能模块，可接收会诊邀请，调阅会诊患者病历文档，书写会诊记录，查看会诊信息，支持手术病人查询；</p> <p>15. 具备防止对正处于编辑状态的住院病历在另一界面编辑的功能，支持以只读模式打开，并提示编辑者姓名及其所用客户端的 IP 地址。</p>
--	--	--	--	---

				<p>(四) 电子病案首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中医电子病历相关功能，支持中医病案首页、中医四诊描述、中医辨证施治知识库、以及中医诊断（主症和主病）编码。提供中医专科模板展现，模板中具备中医“望、闻、问、切”四诊元素，以及中医电子病历的特有内容，包括中医病案首页、中医诊断（包括主症和主病）、中医辨证施治（即辨证候拟定治疗方法的过程）； 2. 支持对已出院患者的病历，已完成病历质量评审的病历进行封存管理与归档； 3. 支持病案的提交、审签、召回功能； 4. 支持对已归档病历借阅管理； 5. 具备分类检索、查阅病历的功能。检索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就诊时间、就诊科室、接诊医生和疾病编码信息等； 6. 支持独立浏览患者各类电子病历内容； 7. 具备借阅病案申请登记功能。 <p>(五) 院内会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会诊申请审批流程设置； 2. 支持对急会诊和普通会诊的流程与时限要求设置； 3. 支持会诊文书书写与时限要求设置； 4. 支持具有会诊申请权限的医生可填写会诊申请信息，发起会诊申请； 5. 支持根据会诊申请单自动生成会诊医嘱； 6. 会诊申请支持上级医生、科主任审核； 7. 支持多科会诊申请，医务科可通过集中查看界面进行会诊审批及组织； 8. 支持院外会诊科室申请，医务科可通过管理界面进行集中审批及安排； 9. 支持受邀请科室上级医生对会诊请求进行接受和指派； 10. 支持会诊时限控制； 11. 支持会诊意见答复； 12. 支持会诊中患者会诊病历授权；
--	--	--	--	--

				13. 支持会诊科室会诊答复意见续打。
			护理病历系统	<p>1. 支持结构化护理文书，书写快捷、规范，并且支持护理文书模板维护与调用；</p> <p>2. 支持填写并查阅住院病人的体温、脉搏、呼吸、血压及出入量记录等生命体征信息，根据所填数据自动形成折线图，并能够打印存档；</p> <p>3. 个性化定制各种护理单据，能根据要求，提供各类护理记录模板，包括：一般护理记录、入院护理记录、出院护理记录、转入（转出）护理记录、术前（后）护理记录、手术护理记录、观察项目记录、微量血糖测试记录单、危重患者护理记录、抢救补记、输血记录、各种特殊检查护理记录、健康教育、饮食指导等，并能够打印存档；</p> <p>4. 护理病历与护理单据作为病案一部份，支持医生随时查看，了解病人护理信息；支持与病案一同参与护理质控，并由病案室进行归档；</p> <p>5. 支持三测单录入，自动绘制三测单曲线，并能够打印存档；</p> <p>6. 支持护理记录模板维护与调用（专家模板、科室模板、个人模板）。</p>
			病历质控	<p>1. 具备病历质量管理人员定义病历缺陷项目的功能；</p> <p>2. 具备住院病历各类医疗记录的完成时限定义功能；</p> <p>3. 具备定义书写次数自动质控项目功能；</p> <p>4. 支持临床科室质控管理、科室质控医生工作管理、医生自评分管理功能；</p> <p>5. 具备分级病历质控功能：时限质控、全科自动质控、科室环节质控、科级终末质控、院级环节质控、院级终末质控；</p> <p>6. 支持针对病历中的段落时限、内容缺失、不规范描述、前后矛盾对医生进行提示；</p> <p>7. 支持各级管理部门逐级浏览病历质量报表、调阅缺陷病历并对医生发送消息进行提醒；</p> <p>8. 支持病历质量管理人员对病历质量进行评价、记录缺陷，并将病历质量评价与缺陷反馈给责任医生；</p>

				<p>9. 具备病历质量管理人员查看病历审查时间和审查者的功能；</p> <p>10. 具备病历质量检查人员对缺陷病历的纠正情况追踪检查的功能；</p> <p>11. 具备终末病历质量检查评分功能；</p> <p>12. 具备自定义管理报表及导出功能；</p> <p>13. 具备常规检查质控管理、诊断与医嘱质控管理功能；</p> <p>14. 具备环节审签机制功能；</p> <p>15. 具备关键医疗指标、关键医疗行为、关键医疗流程环节设置功能；</p> <p>16. 具备对死亡病历、危重症病历、手术病历、输血病历、特殊报告病历、使用抗生素病历重点监控功能；</p> <p>17. 达到数据统计要求。如：上报卫生主管部门数据（报表、数据库、数据库接口等）、院内统计报表等；</p> <p>18. 支持病案的提交、审签、召回功能；</p> <p>19. 具备借阅病案申请登记功能。</p>	
3	实验室信息系统 (LIS)	1	套	临床检验管理	<p>1. 支持对报告结果进行危急值、复检、审核等自动分析；</p> <p>2. 支持结果荒诞值拦截；</p> <p>3. 支持结果逻辑校验；</p> <p>4. 支持结果历史比对；</p> <p>5. 支持危急结果提醒；</p> <p>6. 支持报告结果、单项结果复检；</p> <p>7. 支持项目批录入；</p> <p>8. 支持项目结果批录入、批修改；</p> <p>9. 支持参考范围生成；</p> <p>10. 支持必填项的完整性；</p> <p>11. 支持不完整性的校核提醒。</p>
				检验数据分析	<p>1. 支持实验室诊断自动生成；</p> <p>2. 支持检验图形；</p> <p>3. 支持检验结果历史走势图；</p> <p>4. 支持检验报告数据合法性校验；</p> <p>5. 支持自动审核应用。</p>
4	医学影像和传输管理系统	1	套	PACS/RIS	<p>(一) 超声工作站</p> <p>1. 登记功能：自动接收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发送的</p>

	(PACS)			<p>检查申请单，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检查项目信息；</p> <p>2. 存储功能：具备集中存储功能或多种数据存储方式；可根据软件界面选择影像归档存储的不同路径与设备；可同时接受多个不同影像设备发送的数据，并提供影像资料存储；</p> <p>3. 数据接收功能：可直接接收所有符合 DICOM3.0 标准的影像数据；当 PACS Server 接收影像后，可自动转送一份影像至其它 DICOM 应用实体。</p> <p>(二) 放射工作站</p> <p>1. 以坐标方式显示 CT、MR 等影像的 ROI 值，并支持 ROI 值曲线和区域内平均值测量，支持 MR 和 CT 影像的定位线显示，并可以在定位线上直接定位到对应的断层。能测量长度、角度、各种封闭区域面积，并可在图上增加文字注释、图形、箭头标注，可手画线；</p> <p>2. 具备多幅显示方式，单屏幕时支持到同时显示 16*16 幅影像；</p> <p>3. 在显示多幅影像时，可独立调整每幅影像的窗宽、窗位，并且可以允许用户自定义窗宽、窗位的组合。同时在同一个显示界面上可以显示不同类型的影像；</p> <p>4. 支持以病患之病历号、姓名、申请序号 (Accession Number) 及检查日期查询影像数据功能。支持以 Patient、Study、Series 方式取得影像。提供将影像传送到其 AE 工作站之功能；</p> <p>5. 具备胶片打印功能：即影像医生设计并保存胶片布局，登记端护士可集中调用胶片布局并打印分发胶片；支持彩色打印；在打印预设中可任意添加或删除某个影像或附带的文字说明。</p> <p>(三) 图文报告调阅</p> <p>1. 查阅功能：允许多个客户端工作站同时根据患者姓名、检查设备、检查部位、影像号、检查时间日期等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形式查询与调阅影像，并提供查询影像调阅前的预览功能；多幅显示方式；</p> <p>2. 图像处理功能：自定义显示图像的相关信息，如姓名、年龄、设备型号等参数；提供缩放、移动、镜像、反相、</p>
--	--------	--	--	---

				<p>旋转、滤波、锐化、伪彩、播放、窗宽窗位调节、影像压缩等功能；</p> <p>3. 测量功能：提供 ROI 值、长度、角度、面积等数据的测量；以及标注、注释功能；</p> <p>4. 保存功能：支持 JPG、BMP、TIFF 等多种格式存储，以及转化成 DICOM3.0 格式功能；</p> <p>5. 管理功能：支持设备间影像的传递，支持同时调阅病人不同时期、不同影像设备的影像及报告功能。支持 DICOM3.0 的打印输出，支持海量数据存储、迁移管理。</p>
5	微信公众号及移动支付系统	1	套 微信公众号	<p>（一）预约/挂号 支持预约挂号/当日挂号。</p> <p>（二）门诊缴费 1. 支持查询门诊需要待缴的费用，并支持通过微信支付； 2. 支持门诊待缴费提醒通知。</p> <p>（三）门诊报告查询 1. 支持查询门诊检查报告、检验报告； 2. 支持报告已出提醒通知。</p> <p>（四）住院押金预交 1. 支持查询住院押金余额，使用微信进行支付； 2. 支持住院押金余额不足提醒通知。</p> <p>（五）住院清单 查询住院期间费用日清单。</p> <p>（六）住院报告查询 1. 查询住院检查报告、检验报告； 2. 支持报告已出提醒通知。</p> <p>（七）电子健康卡 支持对接省卡管平台，接入电子健康卡。</p> <p>（八）消息服务 为患者提供消息提醒服务。</p> <p>（九）个人中心 支持用户个人信息、挂号信息、缴费信息查询。</p> <p>（十）微官网 建设医院移动端微网站，为患者提供医院介绍、科室介</p>

				绍、名医荟萃、来院导航、健康宣教服务。
				扫码付
6	院感管理系统	1	套	院感管理系统
				<p>支持患者使用微信扫码支付诊疗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预警，干预提示 要求医院感染管理专职人员在打开系统第一时间即可看到临床科室上报上来的院感病历。同时医生对病人下了侵入性操作医嘱后，在医院感染管理专职人员电脑上会弹提示信息，可及时跟踪该病人的情况，必要时可采取干预措施。可对关注的内容进行订阅设置，并可对数据进行穿透式数据追踪查询； 2. 具备集成功能，可智能自动实现实时监测、收集数据、分析和预警，与医院 HIS、LIS、RIS 等系统兼容，感控获取数据，并能在医院相关系统支持下独立运行，为各个模块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3. 数据提取有详细日志，出错记录提示等；可增量提取数据；对 HIS、LIS 等系统只读不写；可支持多种数据库，可设置如 ORACLE、SQL SERVER、CACHE 等主流数据库；对接数据项目可独立维护，具备扩展性； 4. 支持疑似病例智能化预警，并可按照疑似程度排列，可进行重点性和针对性的查看和分析； 5. 支持病人的详细诊疗数据展示明细：从病人入院到出院的时序图例展示； 6. 支持病程关键字自动标识：系统采用后台抓取技术和医院诊断相关的标志，进行自动标识； 7. 支持体温信息自动获取：可查看某个时间点，也可查看某个时间段，同时可以自定义设置时间； 8. 支持对接 PACS 系统，可提供影像结果； 9. 支持自动获取所有外科手术记录； 10. 支持抗菌药物监测接口； 11. 支持抗菌药物分线管理：根据抗菌药物分线使用及分级管理办法，支持对限制使用级药物、特殊使用级药物进行分析和管理的； 12. 支持耐药率分析：要求可单独统计出院感的病原菌耐药情况，且可自动从检验系统中统计出全院所有的病原菌耐药情况；

					<p>13. 支持现患率调查模块：实现自动化现患率调查，极大地缩减现患率调查的工作量；</p> <p>14. 具备针刺伤与职业暴露模块，可进行医务人员针刺伤及血液体液暴露情况的监测，及时给予相应处理的提示，并可按不同的角度进行统计；</p> <p>15. 支持定制化报表和图形；</p> <p>16. 支持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p>
7	传染病上报	1	套	传染病上报	<p>1. 支持基于传染病相关监测指标、症状等进行规则设置，实现快速病情确认；</p> <p>2. 支持传染病应报、漏报、迟报等相关统计；</p> <p>3. 支持完成患者实时病历的调阅及分析，支持影像图像的调阅；</p> <p>4. 支持对接国家 CDC 上报平台，完成传染病直报。</p>
8	病案管理系统	1	套	病案管理系统	<p>1. 病案首页管理提供病人基本信息、住院信息、诊断信息、手术信息、过敏信息、患者费用、治疗结果等标准首页内容的录入、编辑、修改、保存；</p> <p>（1）具备检索功能，方式包括首页内容的查询、病案号查询、按诊断的查询；</p> <p>（2）支持病人姓名的模糊查询来查询病案；</p> <p>（3）支持多种检索结果形式的显示或输出，包括病案首页、病人姓名索引卡片、疾病索引卡片、手术索引卡片、入院病人登记簿、出院病人登记簿、死亡病人登记簿；</p> <p>（4）支持依据标准的疾病分类、手术分类代码；</p> <p>（5）支持省标准统计产出报表、卫统上报报表、常用病案统计报表；</p> <p>（6）支持卫统上报报表按要求格式导出上报功能；</p> <p>（7）支持与医保结算清单对接；</p> <p>2. 病案的借阅</p> <p>支持病案借阅登记、借阅办理、统计借阅逾期未还及已借出的病历；</p> <p>3. 支持卫统上报报表按要求格式导出上报功能。</p>
9	接口	1	套	医保接口	支持与医保系统对接，按照医保系统接口标准完成接口改造，确保数据互联互通，业务正常开展。

			电子票据接口	支持与电子票据系统对接，按照电子票据系统接口标准完成接口改造，确保数据互联互通，业务正常开展。
▲ 商务部分				
运维服务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整体运维服务期不少于一年。			
项目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北海市大庆路8号。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成交价款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下成交价款。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提供例行系统巡检服务； 2. 免费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 3. 对运行过程中发现的信息安全漏洞无条件作出修复； 4. 在运维服务期内，原有软件模块功能均享受免费升级、免费维护服务，在不超过上述技术部分系统模块功能范围的前提下，可根据医院要求进行个性化修改； 5. 运维服务期内，因政策性要求，须对系统更新改造的，须负责免费完成更新改造工作； 6. 运维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解答采购人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发生故障或者出现问题时，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7. 培训：需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就本项目的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系统培训（包括相关理论知识、系统流程、相关实施思想及相关技术内容）；应用培训（包括各个系统的连入、操作和注意事项等），直至采购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完全掌握操作以及相关基本维护技术为止； 8. 提供有效启动应急系统，应急系统启动时间<30分钟，整体系统修复时间≤6小时。当启动应急系统时须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并不限次数； 9. 拟投入项目实施组人员不少于2人，需服从采购人的调配与安排； 10.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由于软件错误导致的故障，须无偿修改直至恢复正常使用； 11. 运维期满后免费提供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及升级服务以及永久的免费电话技术服务。 			
验收要求	<p>验收人员由采购人指定的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验收的标准要求、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逐条进行现场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安装完毕后，双方确认系统开通试运行日期，试运行期不少于10天。在试运行期间，若系统指标达不到或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和功能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须进行整改，试运行期做相应顺延。同时，在试运行期间，若系统运行有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p>2.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说明、详细设计说明书、功能测试报告等；</p> <p>3. 数量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由双方对照采购需求（包含功能目标、技术指标）进行验收；</p> <p>4. 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服务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如有虚假竞标、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或所完成的服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则视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5. 验收方法：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6. 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组织邀请相关部门、单位及有关技术专家针对交付成果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检验、核查。其检查结果如不合格或达不到要求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7.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8. 验收时，由验收小组出具意见并签字确认，交由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后，双方存档保存；</p> <p>9.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10.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交付使用为准，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知识产权</p>	<p>1. 本项目所有系统的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p> <p>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及其授权使用者在使用该项目系统时免受第三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保密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保密承诺书原件，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软件、系统、备品备件、实施、定制、调试、验收费、差旅费、培训费、人工费、接口费、开发费等各种费用和维护服务、税金、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p> <p>3.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 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检查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p> <p>5. 供应商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得分包或转包。</p>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备份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附件

附件 1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N						
大写：人民币				(¥: _____)		
交付时间：__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磋商报价指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软件、系统、备品备件、实施、定制、调试、验收、差旅费、培训费、人工费、接口费、开发费等各种费用和维护服务、税金、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磋 商 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服务实施方案(含服务承诺)；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个_____日（自然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附件 3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服务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____（公司名称）____任_____职务，是我
____（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声明函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服务实施方案(含服务承诺) (格式)

【由供应商按《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6.8.2 要求提供)

附件 10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成交费用”、“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附表一磋商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附表二磋商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 磋商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说明：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有效责任公司总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附磋商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否则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磋商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其他组织、自然人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附表二 磋商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说明：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含间接的管理关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注：竞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
1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

3.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软件、系统、备品备件、实施、定制、调试、验收费、差旅费、培训费、人工费、接口费、开发费等各种费用和维护服务、税金、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_____。
2. 交付使用地点：_____。
3. 验收方式：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下合同价款。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成果交付时，甲方有权组织专家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检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3%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与诉讼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有关单位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磋商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质保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程序

1. 对响应文件的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澄清。

2.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服务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对评审过程进行复核，计算并汇总得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和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终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④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1-6%）。</p> <p>⑤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终报价。</p> <p>⑥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p> <p>⑦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 =（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10分</p>
2	<p>项目实施方 案（24分）</p> <p>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不得分。</p> <p>一档（6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对本项目系统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需求进行分析，本项目的总体建设实施计划。</p> <p>二档（12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对本项目系统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需求进行分析以及对功能模块的说明，本项目的总体建设实施计划及项目实施流程，且能够针对相关业务流程和功能需求提出系统设计方案。</p> <p>三档（18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对本项目系统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需求进行分析以及对功能模块的说明，本项目的总体建设实施计划及项目实施流程，能针对相关业务流程和功能需求提出系统设计方案，提供系统建设软件部署、功能方面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p> <p>四档（24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对本项目系统的建设目标、</p>

		建设内容、建设需求进行分析以及对功能模块的详细说明，本项目的总体建设实施计划及项目实施流程，能够针对相关业务流程和功能需求提出系统设计方案，提供系统建设软件部署、项目计划、功能方面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及验收方案等，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的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实施效率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3	服务承诺方案（20分）	<p>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不得分。</p> <p>一档（5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有软件正常运行运维、系统漏洞修复方案，承诺运维服务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40分钟内响应，20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p> <p>二档（10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有软件正常运行运维、紧急故障处理、系统漏洞修复、系统功能完善方案；拟投入后期运维人员不少于3人，承诺运维服务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20分钟内响应，16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包括维护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并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电话维护、上门维护。</p> <p>三档（15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有软件正常运行运维、紧急故障处理、系统漏洞修复、系统功能完善方案；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包括运维服务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电话维护、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主动巡检等；拟投入后期运维人员不少于4人，提供半年一次巡检服务，承诺运维服务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10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p> <p>四档（20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有软件正常运行运维、紧急故障处理、系统漏洞修复、系统功能完善方案；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包括运维服务期的技术支持、维护能力情况；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电话维护、及时检查、上门维护、处理故障、紧急维护、重要服务、主动巡检；拟投入后期运维人员不少于6人，提供每季度一次巡检服务，承诺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提供有后期运维计划。</p>
4	培训方案（15分）	<p>供应商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p>一档（5分）：提供有培训方案，能承诺对系统管理员、终端操作用户、医院各级管理者进行系统培训，具有培训内容、培训方法。</p>

		<p>二档（10分）：提供有培训方案，能承诺对系统管理员、终端操作用户、医院各级管理者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系统培训，具有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时间、培训计划，拟投入专门负责培训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培训次数不少于5次，理论培训时长每次不低于30分钟，实操培训时长每次不低于30分钟。</p> <p>三档（15分）：提供有培训方案，能承诺对系统管理员、终端操作用户、医院各级管理者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系统培训，具有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安排等内容，拟投入专门负责培训的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培训次数不少于7次，理论培训时长每次不低于50分钟，实操培训时长每次不低于50分钟，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培训经验并制定培训计划，保证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和具有简单运维的能力。</p>
5	<p>实施人员岗位管理及配置方案 (21分)</p>	<p>(1) 实施人员岗位管理及配置方案（满分17分）</p> <p>供应商未提供拟投入实施人员岗位管理及配置方案不得分。</p> <p>一档（3分）：提供有实施人员岗位管理及配置，其中拟投入项目实施组人员不少于3人，软件安装调试至验收期间现场驻点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有各人员岗位设置、岗位分工说明。</p> <p>二档（6分）：提供有实施人员岗位管理及配置，其中拟投入项目实施组人员不少于4人，软件安装调试至验收期间现场驻点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机动人员不少于1人，有各人员岗位设置、岗位分工说明，并制定各项工作人员规划安排表。</p> <p>三档（12分）：提供有实施人员岗位管理及配置，其中拟投入项目实施组人员不少于4人，软件安装调试至验收期间现场驻点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机动人员不少于2人，人员中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的不少于1人；有各人员岗位设置、岗位分工说明、管理组织机构图，并制定各项工作人员规划安排表、人员管理工作制度。</p> <p>四档（17分）：提供有实施人员岗位管理及配置，其中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项目实施组人员不少于5人，软件安装调试至验收期间现场驻点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机动人员不少于3人，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不少于1人；有各人员岗位设置、岗位分工说明、管理组织机构图，并制定各项工作人员规划安排表等。</p>

		<p>(2)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满分 4 分）</p> <p>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高级数据库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的每人得 2 分，具有中级数据库工程师、中级软件工程师及以下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4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业绩（10 分）	磋商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采购内容相关的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验收报告或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7	总得分=1+2+3+4+5+6	100 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综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特别说明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北海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北海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市财政局和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